

# 工作简报

第62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0月10日

---

## 加强督查检查 强化安排部署

**增强节前检查，严防死守燃气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国庆节前，为扎实做好节前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燃气事故发生，省燃气专班组织人员分别赴西宁市，海东市平安区、互助县，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及供热保障调研工作，协助属地研判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安全隐患，从严从细筑牢安全防线，多措并举拧紧节前“安全阀”。**赴西宁市工作开展情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吴志城厅长带队，前往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听取了西宁市建设局、发改委、房产局、民政局、中油燃气、西宁热电等部门企业供热及燃气保障工作情况，并从加大储备工作力度、加快供热前期准备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克服困难压力、压实监管责任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燃气、供热安全稳定，切实做到早知情、早处理、早

解决，保障居民温暖过冬。**赴海东市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了2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1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1家加气站、16家餐饮企业，对消防设备、设施、燃气管道运行情况、液化气瓶使用及存放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工作组要求海东市及各区（县）燃气专班、各燃气经营企业重视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加强值班值守、安全巡查和风险防控，强化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把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赴黄南州工作开展情况：**检查1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1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2家餐饮企业、1家社会福利中心、1家敬老院、2家医院、1家学校，仔细查看相关单位天然气、液化气使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企业应急预案是否健全，详细了解节假日期间值守力量安排，工作组要求黄南州及各市（县）燃气专班及属地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必须坚守安全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制度措施，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大国庆节期间的值班、巡查力度，以常抓不懈的韧劲保障燃气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节前督导检查期间，省燃气专班共派出检查人员6人，累计排查燃气经营企业6家、燃气使用企业、单位23家，累计发现问题隐患23项，所有问题隐患

均要求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反馈。

**强化风险排查，保障节日期间燃气安全稳定。**为做好“双节”保障工作，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全省各级专班多频次开展燃气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六个方面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以及燃气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环节不到位等问题，紧盯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链条”系统治理各类燃气安全隐患，确保重要时段城镇燃气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各地燃气专班积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和单位用户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使用、加装合格的安全装置、设备，努力营造安全用气氛围。中秋、国庆期间（9月9日—10月7日），全省各级燃气专班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063人，累计排查企业1604家，其中场站240个、市政管道4128.11公里、庭院管道2900.49公里、燃气立管1480.67公里、管道气用户11365户、瓶装气用户3814户，累计排查问题隐患1436个，已整改隐患1325个。全省累计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183次，发放宣传单（册）12270份，发送宣传短信76365条。

**总结阶段成效，部署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工作，总结

前一阶段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要求，近期，全国燃气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议。会上，全国专班负责人，住建部城建司胡子健司长针对部分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全覆盖、无死角要求还有差距；部分排查出的燃气安全隐患整治需要持续跟进；部分地区在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方面还需加大工作力度等提出要求，并特别指出，7-8月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中，第三方施工破坏和瓶装液化气泄漏事故占比较高，一些事故在网络上受到高度关注；餐饮等用户端的安全用气仍存在薄弱环节；燃气经营企业“小散弱”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地区燃气“问题管网”排查工作滞后。要求各地区持续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继续盯牢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回头看”。要加快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对于前两个阶段专项整治工作中经过实践考验的好方法、好做法，要抓紧上升为制度。要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持续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底数不清、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要对城市燃气管道开展“大起底”排查，用好“老化更新改造系统”，全面摸清老化或带病运行的燃气管道基础信息。要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建立健全燃气管道保护工作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涉燃气工程，严格审批审查流程，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高压、严惩态势，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要做好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作，明确责任、做好部署，推进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全国视频会议精神，指导各地专班、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任务、健全实施机制，保持责任不松、干劲不减，全力以赴抓好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共同监督，进一步健全排查整治清单管理机制，充分运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提升排查整治工作质量，确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